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聘任蔡桂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晓晨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人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上述聘任。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黎鹏 徐全华 薛有冰 黄葆源 郑桂林)

黎鹏 徐全华 薛有冰 黄葆源 郑桂林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年6月29日

